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547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登載。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19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38.6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30.53%。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後)約為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8.8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34港仙，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6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0,390	38,603
銷售成本		(23,481)	(17,552)
毛利		26,909	21,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54	1,8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06)	(10,417)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9,802)	(21,139)
經營虧損		(4,245)	(8,658)
財務費用	6(a)	(744)	(164)
稅前虧損	6	(4,989)	(8,822)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4,989)	(8,82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260)	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49)	(8,796)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988)	(8,822)
— 非控股權益		(1)	—
		<u>(4,989)</u>	<u>(8,82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248)	(8,796)
— 非控股權益		(1)	—
		<u>(5,249)</u>	<u>(8,79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34)</u>	<u>(0.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之結餘(經審核)	13,200	87,982	3,014	4	789	(20,291)	84,698	4,000	88,698
期內虧損	-	-	-	-	-	(8,822)	(8,822)	-	(8,8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	-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6	-	(8,822)	(8,796)	-	(8,796)
於2022年3月31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13,200</u>	<u>87,982</u>	<u>3,014</u>	<u>30</u>	<u>789</u>	<u>(29,113)</u>	<u>75,902</u>	<u>4,000</u>	<u>79,902</u>
於2023年1月1日 之結餘(經審核)	13,200	87,982	-	(824)	789	(63,646)	37,501	2,481	39,982
期內虧損	-	-	-	-	-	(4,988)	(4,988)	(1)	(4,989)
其他全面虧損	-	-	-	(260)	-	-	(260)	-	(2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0)	-	(4,988)	(5,248)	(1)	(5,249)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640	11,088	-	-	-	-	13,728	-	13,728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275)	-	-	-	-	(275)	-	(275)
於2023年3月31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15,840</u>	<u>98,795</u>	<u>-</u>	<u>(1,084)</u>	<u>789</u>	<u>(68,634)</u>	<u>45,706</u>	<u>2,480</u>	<u>48,1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後者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於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運用了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 2 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扣除非流動資產、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關折舊)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34,983	-	-	34,983
— 按時間段	-	-	11,027	11,02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4,380	-	4,380
	<u>34,983</u>	<u>4,380</u>	<u>11,027</u>	<u>50,390</u>
分部業績	<u>19,473</u>	<u>3,388</u>	<u>3,739</u>	26,600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
無形資產攤銷				(4)
財務費用				(7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0,681)</u>
稅前虧損				<u>(4,9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643	-	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07</u>	<u>-</u>	<u>-</u>	<u>2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29,740	—	—	29,740
— 按時間段	—	—	3,852	3,85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5,011	—	5,011
	<u>29,740</u>	<u>5,011</u>	<u>3,852</u>	<u>38,603</u>
分部業績	<u>14,359</u>	<u>3,329</u>	<u>1,638</u>	19,326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
無形資產攤銷				(31)
財務費用				(1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7,527)</u>
稅前虧損				<u>(8,8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	738	—	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u>903</u>	<u>—</u>	<u>—</u>	<u>903</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9,393	24,76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20,221	10,89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	776	2,945
	50,390	38,603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1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3	34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321	275
已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	40
租金收入	-	952
雜項收入	94	128
撇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	-
淨匯兌收益	204	265
	854	1,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295	2
租賃負債利息	449	162
	<u>744</u>	<u>164</u>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15,210	14,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9	717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196	247
	<u>15,905</u>	<u>15,159</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	31
核數師薪酬	277	25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763	16,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	9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0	1,19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03	2,038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220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首2,000,000港元的8.2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8.25%) 及期內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22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4,988,000港元(2022年：8,82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478,400,000股(2022年：1,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iii) 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全球（包括香港在內）進入後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時代，取消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國際開放邊境，整體市場狀況逐漸復蘇。「回歸正常生活」有雙重影響：一方面，香港物業發展商較願意推出住宅單位作銷售用途，繼而有助振興本集團的項目工程業務；另一方面，住宅單位供應增加對香港二手物業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加上邊境開放後海外旅遊人數增加，導致零售家具收益增長輕微。而Dubai Hills Mall去年開業，加上企業銷售客戶設計團隊參與度增加，故此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收益亦有所增加。

於2023年末來數月內，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經營所在各地區及市場分部的客戶需求，並開發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需要。一個大型住宅物業發展地點的家具包裝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中完成，相關收益將於2023年第二或第三季度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3第一季度**」或「**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2第一季度**」或「**2022年同期**」)的38.6百萬港元增加11.8百萬港元或30.5%。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2022第一季度的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至2023第一季度的約35.0百萬港元。

在香港，2023第一季度的零售銷售收益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15.1%。鑑於2022年2月及3月爆發第5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去年出現低基數，致使有關增長被合理化。繼社交距離措施放寬，與中國內地及全球之間邊界開放，以及最終取消佩戴口罩的規定，香港回歸正常生活。然而，有關復蘇跡象並未使所有行業受惠。邊境開放導致本地人持續湧出香港旅遊，並降低香港本地消費者就家具佈置的消費意欲。2023第一季度二手物業市場依舊沉寂，亦拖慢家具零售市場復蘇。

與2022年同期相比，2023第一季度在香港的企業銷售額增長約148.8%。同樣，復甦基於去年第五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2022第一季度收益特別低，因此，有關增長對本集團業績淨額並無顯著貢獻。

於2023第一季度，我們在阿聯酋迪拜的零售收益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15.9%。增長主要歸功於Dubai Hills Mall的新店於2022第三季度開業。由於齋戒月對店舖人流造成若干季節性影響，故其他兩間店舖的同店收益有所下降。阿聯酋的企業銷售額亦增長約49.5%，我們的迪拜設計團隊更踴躍參與，有助於促進收益增長。

本集團於2023第一季度的線上業務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3.0%。其減少主要由於上海安福路零售店於2022年3月結業，導致Indigo減少於中國內地的覆蓋，以及香港人海外旅遊情況激增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家具租賃業務的收益由2022第一季度的約5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至2023第一季度的約4.4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新租賃合約仍然穩定增加，惟確認為融資租賃銷售的新長期租賃合約減少，導致以會計準則計算的家具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

2023第一季度的項目業務收益為11.0百萬港元，而2022第一季度則約為3.9百萬港元。由於業務在後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時代恢復正常，故香港的物業發展商較願意推出住宅單位作銷售用途。我們的阿聯首項目團隊向當地一所企業集團工作人員宿舍於本季度分若干階段完成交付家具有助收益增長。

毛利

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整體高於項目工程業務，此乃由於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以及定制家具服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同期約21.1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或27.8%至2023第一季度的26.9百萬港元。我們注意到整體毛利率由2022第一季度的54.5%輕微下降至2023第一季度的53.4%，原因乃毛利率低於家具銷售業務的項目收益相對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季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0.9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1.8百萬港元。2022第一季度的收入及收益包括上海安福路店在2022第一季度的一次性轉租收入0.9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因安福店於2022年3月結業後已成為非經常性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運輸及配送成本、信用卡佣金、代理費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2第一季度的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17.2%至2023第一季度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主要與銷售相關員工成本、送貨費用及廣告開支有關，有關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業務相關者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有關開支由2022第一季度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6.3%至2023第一季度的約19.8百萬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2年將香港倉庫分包予服務供應商；及(ii)於2022第四季度資產減值後使用權資產折舊，導致節省租金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i) 2023第一季度就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融資產生銀行利息開支約295,000港元(2022年同期：約2,000港元)；及(ii)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若干物業租約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449,000港元(2022年同期：約162,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百萬港元(2022第一季度：虧損約8.8百萬港元)。

2023第一季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長以及節省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當中已扣除上述(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的負面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審慎周詳考慮現時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為數23.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關款項存放於香港及迪拜的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 日期為2022年 2月18日 的公告所載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千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增開 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12,284	4,151	8,133	2023年12月底
通過在香港增開零售店擴張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2,000	855	1,145	2023年12月底
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3,000	1,790	1,210	2023年12月底
為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及 阿聯酋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1,392	-	1,392	2023年12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	不適用
	<u>23,676</u>	<u>11,796</u>	<u>11,880</u>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2月6日配售26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3.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a)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業務更新公告，將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的合併及收購機會，並(b)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已動用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414,500,000	26.17%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及5)	414,500,000	26.17%
黃詠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215,050,000	13.58%

附註：

- (1) 基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84,000,000股計算。
- (2)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詠雯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的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等215,050,000股股份。
- (5) MCLENNAN女士已在2023年5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各自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2,530	40.48%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配偶權益(附註2及3)	2,530	40.48%
黃詠雯女士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及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為 Double Lions Limited 之董事。
- (2)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的 Double Lions Limited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CLENNAN 女士已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2023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414,500,000 (L)	26.17%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14,500,000 (L)	26.17%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0 (L)	26.17%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L)	26.17%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L)	26.17%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14,500,000 (L)	26.17%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215,050,000 (L)	13.50%
張偉強先生	實益權益	132,000,000 (L)	8.33%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連同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別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股權。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84,000,000股計算。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Tom Kuet SZUTU先生及麥季正先生曾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直至2023年5月12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MCLENNAN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考慮到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由MCLENNAN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可有效管理本公司，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繼續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